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厅字〔2016〕30号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发至县团级)

2016年10月31日

吉林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3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各级党委、政府、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部门。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

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和“一票否决”的原则。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结合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实际，考核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章 考核重点工作内容

第五条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工作规划部署，并组织工作督查；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计划生育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第六条 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构以及队伍建设，按照编制配齐配强卫生计生部门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团结、务实、作风正派；积极推进卫生计生资源整合，乡级有计划生育机构编制和工作人员，村级有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妥善解决村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和养老保险等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本级以及中央和省级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管理规范。

第八条 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扶和特别扶助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兑现率达到100%；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和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一次性奖励资金兑现率达90%以上；没有因奖励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集体上访问题。

第九条 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的规定》（吉发〔2008〕22号），执行《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综合管理职责和《关于实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的通知》（吉人口〔2009〕29号）明确的有关部门人口信息交换职责，把人口计生工作职责纳入本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加强对系统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

第十条 贯彻落实《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无违法行政行为；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目标责任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7/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提高人口计生统计工作质量，杜绝瞒报、漏报、错报和弄虚作假等问题；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提高。

第三章 考核对象、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成考核组具体组织实施，每年11月底前完成。

第十三条 全省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全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象。对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考核时抽取2—3个所辖县（市、区）进行延伸考核。

第十四条 省委、省政府每季度与考核对象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达的工作指标，分解确定我省考核指标。每年可根据我省人口形势和任务要求，对考核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各市（州）党委、政府，长白山开发区应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考核采取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考核，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听情况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日常考核，重点是阶段性项目指标推进、与责任目标相关联的业务工作落实情况等，由省卫生计生委相关业务处（室）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

考核前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组织考核培训，明确考核要求。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按照集中考核内容和标准现场打分，将集中考核得分和日常考核得分累加确定，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次。得分 100—95 分为优秀，94—90 分为良好，89—80 分为达标，79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束后，省委、省政府对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第十八条 对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目标任务完成不好、工作出现滑坡的地区和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被否决的党委、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取消评先选优资格。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受到处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对应对工资待遇作出处理。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应加大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确保计划生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每年将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对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经费，加强对所属县（市、区）、乡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并严格兑现奖惩，促进我省计划生育事业均衡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应根据本地区实际，科学确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各项任务、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层层抓好落实，组织好相关考核工作，不断推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军区，驻省中直各部门、单位。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